



主讲老师：金雪莲

税务师 税法（二） 冲刺串讲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1. 纳税义务人

类型	指标条件		纳税义务
	1.中国境内注册成立（依照我国法律成立） 2.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		
居民企业	符合两个条件之一		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外的所得
非居民企业	两个条件均不符合	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但有来源于境内的所得	来源于境内的所得
		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	（1）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（2）来源于境外的，与境内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【提示1】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。

【提示2】非居民企业委托**营业代理人**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**代其签订合同**，或者**储存、交付货物**等，该营业代理人被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、场所。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2. 所得来源地确定

应税所得		所得来源地
销售货物		交易活动发生地
提供劳务		劳务发生地
转让财产所得	不动产转让	不动产所在地
	动产转让	转让动产的企业（卖方）所在地
	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	被投资企业所在地
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		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
利息、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	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、场所所在地或个人住所地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3. 税率

居民企业

境内所得、境外所得 → 25%

非居民企业

未设有
机构、场所

境内所得 → 10%

境外所得 → ×

设有
机构、场所

境内所得

有实际关联 → 25%

无实际关联 → 10%

境外所得

有实际关联 → 25%

无实际关联 → ×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税率	适用范围
20%	小型微利企业
15%	(1)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。 (2)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。 (3)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。 (4)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。 (5) 西部大开发企业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4.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税率-抵免税额

(1) 直接法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不征税收入-免税收入-各项扣除-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

(2) 间接法

应纳税所得额=会计利润总额±纳税调整项目金额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5.收入确认时间

销售 货物	托收承付方式	办妥托收手续时
	预收款方式	发出商品时
	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	购买方接受商品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；除非安装简单，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
	如安装程序比较简单	发出商品时
	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	收到代销清单时
	产品分成方式	分得产品的日期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续表

提供 劳务	安装费	(1) 安装完工进度确认; (2) 安装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, 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
	宣传媒介收费	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
	定制软件费	完工进度确认
	服务费	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, 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
	劳务费	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,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
	艺术表演、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收费	(1) 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; (2) 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, 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, 分别确认收入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续表

提供 劳务	会员费	(1) 只有会籍: 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; (2) 入会员后, 不再付费或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, 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
	特许权费	(1) 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, 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; (2) 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, 在提供服务时确认
	劳务费	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,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续表

股权转让收入	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
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	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
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收入	合同约定应付款日期 (租期跨年提前一次性支付按年分摊计入)
接受捐赠收入	实际收到的日期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6.特殊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金额

销售 货物	售后回购	一般：按销售+回购
		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：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，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，差额在回购期间确认利息费用
	商业折扣	折扣后的金额
	现金折扣	折扣前的金额
	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	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
	以旧换新	销售商品按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，回收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
	买一赠一	不属于捐赠，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收入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7.视同销售的判断

总规则：企业内部处置不算视同销售。

不属于内部处置，视同销售

- (1)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；
- (2) 用于交际应酬；
- (3)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；
- (4) 用于股息分配；
- (5) 用于对外捐赠；
- (6)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

【提示】总分机构之间转移属于”内部处置“，除非资产转移至境外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8.不征税收入

(1) 财政拨款。

(2) 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（需全额上缴财政）。

(3)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**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**：

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+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/要求+单独核算收入和支出。

(4) 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、股权投资基金收益。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9.免税收入

(1)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。

项目	具体内容	所得税处理
国债利息	持有期间取得；持有至到期取得	免税
	国债利息收入=国债金额×（适用年利率÷365）×持有天数	
国债转让收益	持有期间计算的国债利息部分	征税
	收益=转让价款-成本、相关税费-持有期间计算利息	

(2)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税。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(3) 居民企业之间符合条件的股息、红利

投资主体	被投资主体	税务处理
居民企业	居民企业	(1) 投资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、红利→免税。 (2) 投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、红利： 持股时间 ≥ 12 个月→免税 持股时间 < 12 个月→征税
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，取得的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		



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

（4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免税收入。

①接受捐赠的收入；

②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（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）；

③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④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⑤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